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决〔2025〕第22号

当事人：珠海泰骆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400MA4UJGFL6G

住所（住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676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勤卫

身份证件号码：*****

经本单位查明，当事人在2015年11月04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勤卫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本单位调查取证的《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协查〔2025〕冒名16号）、珠海泰骆贸易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关于征求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设立登记意见的函》及复函、《关于协助提供企业税务相关情况的函》及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5〕文鉴字第268号）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珠海泰骆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11月04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

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5月25日

